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约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能够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及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贇 郑岳久

2023 年 01 月 09 日